###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持牌人的 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IA Group Limited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9

##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 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调年大會通告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3號及5號大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aia.eproxy@computershare.com.hk。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任何或全部下列預防措施,包括:

- 強制性佩戴口罩;
- 強制性體溫篩檢;
- 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
- 強制性健康申報;
- 按照適用法例及規例限制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數;及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或提供茶點。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持續公共衛生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 為其代表,以根據其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並透過網上廣播觀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程序,以代替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 會。

由於香港的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狀況不斷變更,本公司或會於短時間內就變更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安排及/或就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實施的進一步預防措施發出通知。股東應於本公司網站(www.aia.com)「投資者關係」一欄項下「股東服務」分欄中的「股東大會」分頁查閱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任何更新資料。

非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可登入本公司網站透過即時網上廣播觀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程序。登入觀看網上廣播的密碼將透過本公司的另一封函件寄發予股東。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目 錄

	頁次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4
董事會函件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附錄一 - 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20
附錄二 - 回購授權的説明函件	25

##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確保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之健康安全及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擴散,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限制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出席人數

本公司就舉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將須遵守《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 (業務及處所)規例》(香港法例第599F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香港 法例第599G章)(「規例」)。

於舉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將按照規例屆時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限制親身出席的出席者人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座位安排將遵守規例及/或會減少參與者之間的互動。因此,只能容納有限的股東及/或其代表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參與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將以先到先得的方式獲准進入會場,且不得超過會場可容納人數的上限。

股東及/或其代表毋須親自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投票權。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根據其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並透過網上廣播觀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程序,以代替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應直接向其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委任代表。

本公司網站https://www.aia.com/2022agm 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為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名列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存管的寄發名單的人士)進行網上廣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 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之健康安全措施

本公司亦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措施:

- 所有參會者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均須佩戴口罩。參會者出席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時務必與他人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2. 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海洋公園萬豪酒店」)將對所有進入酒店的人士 實施進出規定。該等規定可能包括強制性體溫篩檢及掃描「安心出行」會場 二維碼。不獲准進入海洋公園萬豪酒店的人士,將不得出席2022年股東週 年大會。

##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每名參會者須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入口處填寫及提交健康申報, 確認其近期外遊紀錄及健康狀況等資料。
- 4. 謹此建議股東(1)審慎考慮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因大會將在封 閉環境中舉行;(2)於決定是否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時,請遵照規例以 及香港政府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的任何指引或規定;及(3)倘已感染或懷疑 已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或曾與已感染或懷疑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的人士 有緊密接觸,或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請勿出席2022年股 東週年大會。
- 5.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狀況持續變更,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及保留變更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安排(包括變更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或於適當情況下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的權利,以盡量減低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他參與者所面臨的任何風險,及/或遵守香港政府或任何監管機構提出的任何現行法定要求或建議。股東應於本公司網站(www.aia.com)「投資者關係」一欄項下「股東服務」分欄中的「股東大會」分頁查閱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任何更新資料。

##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詳細安排

1. 非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可登入本公司網站透過即時網上廣播觀看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程序。本公司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網上廣播,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的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 腦在任何地點觀看。然而,請注意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透過網上廣播參與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不被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在網上進行投票。

請根據本公司網站https://www.aia.com/2022agm的指示,輸入隨附股東通知函件列印的密碼以登入觀看網上廣播。請妥善保管密碼以便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使用,切勿向任何其他人士透露有關密碼。

名列本公司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自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獲取的本公司公司通訊寄發名單的非登記股東,亦將獲寄發密碼以登入觀看網上廣播。倘任何非登記股東並未獲取密碼,均可聯繫其中介機構或代理人獲取密碼以透過網上廣播觀看,以代替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2. 倘股東有意就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事務作出提問,請於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 上午11時正前提前將彼等的問題以電郵發送至2022agm@aia.com。倘時間允許, 本公司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盡力解答與大會有關的問題,否則,本公司將 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後就未回答的問題適時作出回應。
- 3. 由於多個司法權區施加旅遊限制及邊境管制以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擴散, 故本公司若干董事或會以音頻或視頻會議形式或以類似電子設施出席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 4. 倘股東對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熱線,其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熱線電話:+852 2862 8555 (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的辦公時間)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5. 請注意,本公司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派發禮品及/或提供茶點。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2012年代理購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2月23日採納的代理購股計劃,

乃一含配送授予的購股計劃以促進及鼓勵代理持有股份。其已於2021年3月31日(即2020/2021計劃年

度的截止日期)終止

「2021年代理購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2月1日採納的代理購股計劃,

乃一含配送授予的購股計劃以促進及鼓勵代理持有

股份,其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舉

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文義所規定)其任何續會,

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

召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

至19頁

「2021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其中包

括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8(B)項普通決議案項

下建議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載於本通函第14至

19頁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 指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 號:1299)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購股計劃 | 指 本公司於2020年8月1日採納的僱員購股計劃,乃一 項含配送授予的自願購股計劃以促進及鼓勵僱員持 有股份,其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 「本集團 | 指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 指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8(A)項普通決議案項 下建議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載於本通函第14至 19頁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提述的 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 指 「上市規則」 規則》

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指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風險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

單位獎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8月1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

劃,據此,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或主管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其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

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份回購計劃」 指 本公司自2022年開始為期三年透過於公開市場回購

高達100億美元股份的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

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 AIA Group Limited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9

註冊辦事處:

中環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5樓

香港

獨立非執行主席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先生

*執行董事:* 李源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澤光先生

周松崗先生

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

楊榮文先生

劉遵義教授

Swee-Lian TEO女士

Narongchai AKRASANEE博士

Cesar Velasquez PURISIMA先生

孫潔女士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 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有關向股東提呈決議案的相關資料,以供 閣下考慮並酌情批准:(i)接納經審核財務報表;(ii)宣派末期股息;(iii)重選董事;(iv)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v)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 2. 接納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 核數師報告載於2021年報(其中英文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ia.com「投資者關係」 項下查閱)。合併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 永道」)審核及由審核委員會審閱。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2021年報第133至139頁。

## 3.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的末期股息增加8%至每股108港仙,與本公司一貫的審慎、可持續及漸進的派息政策一致。該股息反映了本集團強勁的財務業績以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未來前景的持續信心。建議股息須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4. 重選董事

孫潔女士於2021年6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4條,孫女士的任期將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孫女士願意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楊榮文先生、Swee-Lian Teo女士及Narongchai Akrasanee博士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楊先生自2012年11月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具備深厚及廣泛的商業背景以擔任該職務,包括彼在國際顧問、外交事務及財務等範疇擁有豐富的國際經驗。彼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了解透徹,令彼於擔任董事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實質及客觀的貢獻。憑藉其豐富的技能、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楊先生為董事會的質素及多樣性作出貢獻。彼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亦體現於彼自2012年起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2014年至2021年期間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自2022年1月起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於任期內,彼表現出高度的獨立性及對其角色堅定的承擔,並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經驗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此外,楊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

Teo女士自2015年8月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Teo女士具備深厚及廣泛的商業及監管背景以擔任該職務,包括彼在銀行業、保險業、資本市場行業、審核、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等範疇擁有豐富的財務、政府、監管及政策制訂的經驗。此等經驗連同彼對金融市場的認識及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深厚了解,令彼於擔任董事期間能為本公司作出實質及客觀的貢獻。憑藉其豐富的技能、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Teo女士為董事會的質素及多樣性作出貢獻。彼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亦體現於彼自2015年起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於2015年至2021年期間擔任風險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起擔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董事會代表,以及自2022年1月起擔任風險委員會主席。此外,Teo女士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

Narongchai博士自2016年1月起及先前於2012年11月至2014年8月期間,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Narongchai博士同樣具備深厚及廣泛的商業背景以擔任該職務,包括彼在能源、商業、銀行業及保險業等範疇擁有豐富的國際經驗。彼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了解透徹,令彼於擔任董事期間能為本公司作出實質及客觀的貢獻。憑藉其豐富的技能、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Narongchai博士為董事會的質素及多樣性作出貢獻。彼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亦體現於彼自2016年起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此外,Narongchai博士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

楊先生、Teo女士、Narongchai博士及孫女士已各自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彼等各自均須遵守持續義務,申報其過去或現時於本集團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關連。此外,彼亦須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其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及任何其他職責可能產生的任何直接利益衝突或其可能擁有的業務權益通知董事會主席,並須在履行任何其他職責或開展任何其他業務前尋求董事會的書面批准。彼等亦進一步須在接受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前諮詢董事會主席並取得董事會主席的書面批准。

提名委員會於評估獨立性時會考慮涉及的所有相關因素,而非僅限於評估相關人士的服務年資。董事會認為,相關人士可隨著時間得出對本集團不同市場營運的寶貴見解。就此而言,提名委員會於其2022年3月舉行的會議上已審議關於楊先生在董事會的長期服務及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其重選連任,當中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並因應所需技能、知識及經驗充分考慮其獨立性及能力是否能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儘管楊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提供服務多時,但提名委員會認為彼仍具獨立牲。

提名委員會評估彼等各自的獨立性後亦確認,楊先生、Teo女士、Narongchai博士及孫女士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以上董事,且彼等將獲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每名兼任提名委員會成員的退任董事均不得參與評估其本身的獨立性。

就楊先生而言,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評估結果及建議,並顧及到其實際 貢獻、處事的公正態度及繼續對本公司管理層進行有效監督的能力後,認為及信納其 服務年期並未影響其獨立性。因此,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認為重選楊先 生、Teo女士、Narongchai博士及孫女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此, 董事會推薦楊先生、Teo女士、Narongchai博士及孫女士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 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5.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羅兵咸永道的酬金約為2,770萬美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520萬美元),其中約2,120萬美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00萬美元)用於支付核數服務。

除批准羅兵咸永道的酬金外,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其工作,並對其獨立性、客觀 性及審核程序的效能表示滿意。董事會已接納審核委員會的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為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且羅兵咸永道已表示願意繼續擔任此職。

### 6.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1年5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回購現有股份。此項一般授權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尋求獲得股東批准以更新此項授權,惟受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A)及8(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限制所規限,有關限制概述於下文。

發行授權額限為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此額限遠低於上市規則所允許的20%。為清晰起見,透過行使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將不會加入因根據發行授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此外,就證券之配售或公開招股而言,因行使發行授權所授出的授權(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12年代理購股計劃及2021年代理購股計劃項下歸屬的獎勵外,或任何其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代理購股計劃)而將予發行以換取現金的任何股份僅於折讓上限為「基準價」(定義參照上市規則第13.36(5)條)的10%的情況下予以發行。股東敬希注意,該建議折讓上限比上市規則的規定更為嚴謹,後者就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而發行任何股份以換取現金所允許的折讓上限為基準價的20%。

發行授權為董事提供適當靈活性,令彼等可在其認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時配發股份,尤其是以滿足不時可能產生的任何籌資或其他策略需求。

董事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新股份,以(其中包括)為滿足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而發行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代理購股計劃不時發行配送股份。根據2012年代理購股計劃及2021年代理購股計劃,參與者將於滿足若干歸屬條件後就根據計劃已購買的每兩股股份獲得一股配送股份,且其須就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向其發行的每股新配送股份支付認購價1.00美元。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12年代理購股計劃及2021年代理購股計劃的更多詳情載於2021年報。

於2022年3月11日,董事會公佈其已批准股份回購計劃。股份回購計劃下的任何股份回購,將根據股東不時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回購授權進行,彼等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藉以於場內回購股份。回購授權如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則將允許本公司於場內進行股份回購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如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則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等授權之日(以首先發生者為準)為止。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A)及8(B)項普 通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 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就有關授出回購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 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 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 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8. 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 提呈有關決議案以批准接納經審核財務報表、宣派末期股息、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 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作為登記股東, 閣下有權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 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 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 aia.eproxy@computershare.com.hk。

閣下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 閣下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填妥及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在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其代表委任 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閣下如非登記股東(即透過中介機構或代理人持有 閣下的股份), 閣下可指示中介機構或代理人代表 閣下或委任 閣下為代表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儘管如此,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帶來的持續的公共衛生風險,本公司強 烈建議股東委任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根據其投票指示進行投票, 並透過網上廣播觀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程序,以代替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 9. 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0條行使其權利要求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惟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至誠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接納經審核財務報表、宣派末期股息、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早的所有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就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早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主席 謝仕榮 謹啟

2022年4月26日



# AIA Group Limited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9

茲通告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 11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3號及5號大宴會廳舉 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 1. 接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08港仙。
- 3. 重選孫潔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重選楊榮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重選Swee-Lian Teo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重選Narongchai Akrasanee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釐定其酬金。

8. 考慮並酌情通過 (無論有否修訂) 下列有關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的決議 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授權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訂立或授 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 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分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倘本決議案日期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有關股份數目可予調整)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且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對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的任何更新須獲本公司股東在其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惟因以下情況發行的股份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藉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

(d) 根據本決議案(a)及(b)分段的批准將獲配發、發行或處置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不論全部或部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收取)(不包括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代理購股計劃歸屬的獎勵)的折讓不得高於本公司有關股份基準價(定義見下文)的10%,惟根據本決議案(a)及(b)分段之批准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證券以獲得現金代價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初始換股價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於配售時的基準價;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 | 指下列兩者中較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A)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交易或安排的公佈日期;(B)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協議日期;及(C)建議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價格訂定之日。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中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 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的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出的本公司股份要約,或發售或發行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文書,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決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時可能產生的費用或延誤,就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 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 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 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及所有有關的適用法例, 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藉以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 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 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可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倘本決議案日期 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有關股份數目可予調整) 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 中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 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集團公司秘書 包婷婷

香港,2022年4月26日

### 附註:

- 1. 有意親身出席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本公司股東務必細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有關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第1至3頁「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一節。
- 2.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至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 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 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 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為符合資格獲派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即為釐定獲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的末期股息權益的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 3. 凡符合資格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 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 aia.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6. 本公司股東若對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存有任何疑問,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時正至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的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熱線(852) 2862 8555,或透過其網站 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提交網上表格。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獨立非執行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先生

執行董事:

李源祥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澤光先生、周松崗先生、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楊榮文先生、劉遵義教授、Swee-Lian TEO女士、Narongchai AKRASANEE博士、Cesar Velasquez PURISIMA先生及孫潔女士

建議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1. 孫潔女士

53歲,於2021年6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亦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孫女士現任攜程集團(於香港聯交所和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成員,攜程集團現為全球領先的旅行服務公司之一,旗下子品牌有Trip.com、攜程、天巡和去哪兒旅行。孫女士現任Tripadvisor, Inc.和MakeMyTrip董事,而這兩家公司均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孫女士現亦為愛奇藝(iQIYI, Inc.)(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和好未來(TAL Education Group)(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孫女士在營運和管理網上業務,合併與收購,財務報告和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孫女士自2017年至2020年期間,連續四年被《財富》雜誌評選為「全球最具影響力之50位商界女性」之一。於2019年,她入選《福布斯》全球最具影響力女性榜單,同年獲亞洲協會頒發「亞洲創變者獎」。她亦於2018年被《福布斯》評為「25位亞洲新鋭女性」之一,以及於2017年被評為「中國最具影響力及傑出商界女性」之一。孫女士畢業於佛羅里達大學商學院,以優異成績獲得學士學位及於北京大學法學院獲得法學碩士學位。孫女士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會員。

孫女士的任期為自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起,約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 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孫女士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

孫女士的薪酬詳情載於2021年報中的薪酬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41。

除上文披露者外,孫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 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孫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孫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 2. 楊榮文先生

67歲,於2012年11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亦擔任薪酬委員會 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楊先生現任拼多多公司(Pinduoduo Inc.) (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Nasdag Global Select Market)上市) 之獨立董事及Creative Technology Ltd (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4年6月起獲委任 為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國際顧問委員會(International Advisory Committee of Mitsubishi Corporation)的成員及自2019年7月起獲委任為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之全 球諮詢委員會委員。彼為伯格魯恩研究院(Berggruen Institute on Governance)國際顧問 委員會成員。楊先生自2018年3月起擔任Brunswick Group LLP的地緣政治倡議高級顧 問。於2012年,楊先生獲菲律賓政府授予Order of Sikatuna獎章及印度政府授予Padma Bhushan勳章,以及澳洲榮譽官員勳章(Honorary Officer of the Order of Australia)。 彼於2014年至2020年期間擔任梵蒂岡經濟秘書處(Vatican Council for the Economy)成 員。楊先生分別於2012年至2019年期間、2013年至2019年期間及2019年至2021年期間 擔任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主席、執行董事及高級顧問。彼亦於 2016年至2019年期間擔任嘉里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於2019年至2021年期間擔任Kerry Group Limited的高級顧問;以及於2017年至2021年期間擔任New Yang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於2013年至2014年期間,楊先生為聖座經濟行政結構組織 宗座諮詢委員會(Pontifical Commission for Reference on the Economic – Administrative Structure of the Holy See)成員。於1988年至2011年期間,楊先生為新加坡國會議 員,並擔任多個內閣職位,包括外交部長、貿易及工業部長、衛生部長、新聞及藝 術部長及財政部政務部長。於1972年至1988年期間,楊先生效力於新加坡武裝部隊, 於1988年出任國防部聯合行動與策劃司長期間擢升至准將軍銜。

楊先生的任期為自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起,約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 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50,000股股份及/或相關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0.01%。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

楊先生的薪酬詳情載於2021年報中的薪酬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41。

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 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 並無有關楊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 3. SWEE-LIAN TEO女士

62歲,於2015年8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亦擔任風險委員會主席 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此外,彼亦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本公司之管理委員會)的 董事會代表。Teo女士現任Singapore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 (於新加坡交易所上 市) 之非執行及獨立董事以及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和執行資源與補償委員會成員, 以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彼亦為CapitaLand Integrated Commercial Trust Management Limited (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之董事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主席以及Avanda Investment Management Pte Ltd. (以新加坡為基地的基金管理公司) 之非執行董事。Teo女士現為杜拜金融服務局(Dubai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董事 會成員,以及Clifford Capital Pte. Ltd.及Clifford Capital Holdings Pte. Ltd.之董事。 Teo女士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任職逾27年。於新加坡金管局任職期 間,彼從事外匯儲備管理、金融業發展、策略規劃及財務監督。彼曾擔任副董事總經 理,主管財務監督,監察銀行業、保險業、資本市場行業以及宏觀經濟的規管和監管, 亦代表新加坡金管局參與多個國際論壇(包括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及金融穩定委員 會多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彼於2015年6月退任新加坡金管局董事總經理辦公室特別 顧問之職務。除新加坡金管局外,Teo女士於2002年至2010年亦任職新加坡民航局董 事會。Teo女士於1981年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Imperial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數學理學學士 (一等) 學位及於1982年取得英國牛津大學(University of Oxford)應用統計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12年榮獲新加坡國慶獎章公共管理功績 獎章 (金章) (Public Administration Medal (Gold) (Bar) at the Singapore National Day Awards) •

Teo女士的任期為自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起,約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Teo女士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

Teo女士的薪酬詳情載於2021年報中的薪酬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41。

除上文披露者外,Teo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Teo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Teo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 4. NARONGCHAI AKRASANEE博士

76歲,於2016年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亦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 名委員會成員,以及AIA泰國之顧問委員會主席。Narongchai博士曾於2012年11月21日 至2014年8月31日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前泰國能源部部長、商務部部長及曾擔任 議員。Narongchai博士由2005年12月至2010年6月曾擔任泰國進出口銀行(Export-Import Bank of Thailand)主席、於2007年10月至2012年8月擔任泰國保險監管局(Office of the Insurance Commission)董事、於2009年7月至2013年7月擔任泰國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 局(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Board)董事、並於2011年11月至2014年 9月擔任泰國中央銀行之貨幣政策委員會委員。彼現為Mekong Institute指導委員會主席 及理事會副主席、泰國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全國委員會(Thailand National Committee for the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Council)主席及泰國孔敬大學理事會(Khon Kaen University Council)主席。Narongchai博士現亦擔任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三間企 業的主席兼獨立董事,分別為MFC Asset Management Public Company Limited、 Ananda Development Public Company Limited及Thai-German Products Public Company Limited。彼為The Brooker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於泰國證券交易所另類 投資市場(Market for Alternative Investment)上市)的主席兼獨立董事。Narongchai 博士現亦為Seranee集團公司的主席。彼曾擔任Malee Sampra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及ABICO Holdings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 獨立董事及Thai-German Products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副主席兼獨立董事,以上公司均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Narongchai博士自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取得經濟學榮譽學士學位,及自Johns Hopkins University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

Narongchai博士的任期為自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起,約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Narongchai博士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 任何股份。 Narongchai博士的薪酬詳情載於2021年報中的薪酬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41。

除上文披露者外,Narongchai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Narongchai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Narongchai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除本附錄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建議重選上述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説明函件乃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全體股東提供有關回購授權的資料而作出, 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 1. 行使回購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097,365,845股。

待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再無發行或回購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自通過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第8(B)項普通決議案當日起計至下列各情況止期間,根據回購授權最多可回購1,209,736,58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 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第8(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為清晰起見,透過行使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將不會加入因根據發行授權而可能 發行的股份數目。

### 2. 資金來源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以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以合法撥作此用 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在香港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定 以外的結算方式回購其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或會以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 的資金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用作回購股份的資金。

### 3.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在市場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回購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 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回購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有關實施股份回購計劃的理由,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1日的公告以了解更多詳情。

### 4. 回購的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以遵照組織章程細則、香港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合法 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按本公司於其2021年報所披露的財務情況,並計及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 董事認為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相對2021年報所披露的 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 因董事行使回購授權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 5. 確認

本公司確認本説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予提供的資料, 日本説明函件或回購授權均無不尋常之處。

### 6.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倘股東授出回購授權,各董事及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只要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香港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倘因回購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 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整合 本公司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行使 回購授權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或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彼或其股份,或承諾若回購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計劃於香港聯交所回購合共 36,755,000股股份,其詳情載列如下:

	所回購	每股股份價格	
回購日期	股份數目*	已付最高價格	已付最低價格
		(港元)	(港元)
2022年3月21日	2,020,800	80.80	80.25
2022年3月22日	897,200	81.50	80.85
2022年3月23日	1,963,200	83.55	81.70
2022年3月24日	1,944,800	84.20	82.25
2022年3月25日	2,006,800	81.25	79.70
2022年3月28日	2,038,800	80.50	78.40
2022年3月29日	2,018,400	81.30	79.40
2022年3月30日	1,975,400	83.55	81.00
2022年3月31日	1,966,600	84.00	82.10
2022年4月1日	1,969,800	83.05	81.85
2022年4月4日	1,952,000	83.90	82.40
2022年4月6日	1,964,400	83.50	82.10
2022年4月7日	1,974,000	83.05	81.85
2022年4月8日	1,946,600	84.40	81.85
2022年4月11日	1,977,200	84.00	81.60
2022年4月12日	2,016,000	81.25	79.85
2022年4月13日	2,027,600	81.00	79.75
2022年4月14日	2,014,600	80.65	78.70
2022年4月19日	2,080,800	78.95	77.10

<sup>\*</sup> 該等股份隨後將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註銷。

此外,計劃信託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僱員購股計劃以總代價約9,300萬美元(相等於約7.32億港元)於香港聯交所購入約8,968,057股股份。該等股份乃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僱員購股計劃的參與者持有,因而並無註銷。該等購買的平均價如下:

購買日期	所購買 股份數目	每股平均價
		(港元)
2021年11月15日	152,918	84.80
2021年12月15日	160,079	80.08
2022年1月17日	150,598	85.07
2022年2月9日	300,600	86.84
2022年2月10日	301,600	86.52
2022年2月11日	300,600	86.84
2022年2月14日	300,600	86.85
2022年2月15日	448,455	86.80
2022年2月16日	296,200	88.05
2022年2月17日	292,800	89.12
2022年2月18日	296,400	88.04
2022年2月21日	297,800	87.67
2022年2月22日	307,600	84.80
2022年2月23日	308,200	84.64
2022年2月24日	318,800	81.85
2022年2月25日	319,600	81.62
2022年2月28日	321,800	81.08
2022年3月1日	320,600	81.40
2022年3月2日	326,800	79.89
2022年3月3日	322,400	80.97
2022年3月4日	328,400	79.47
2022年3月7日	346,200	75.39
2022年3月8日	352,600	74.01
2022年3月9日	367,400	71.03
2022年3月10日	350,800	74.42
2022年3月11日	340,200	76.68
2022年3月14日	338,400	77.10
2022年3月15日	525,929	74.05
2022年3月16日	9,200	74.47
2022年4月19日	164,475	77.7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 證券交易所回購或購買其任何股份。

## 8.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所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 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2021年		
4月	104.00	92.95
5月	104.80	95.90
6月	100.80	92.10
7月	97.65	85.40
8月	98.60	90.35
9月	95.80	82.15
10月	92.00	86.60
11月	89.95	81.20
12月	83.90	77.40
2022年		
1月	92.50	78.10
2月	91.00	80.30
3月	84.30	70.15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84.40	77.05